

镜水路（钱滨线-329 国道段）快速化改造工程（北段） 通行道路管养服务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绍柯企[2024]556 号-001

确认书号：绍柯企[2024]556 号-001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洁臣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 华诚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企[2024]556 号-001 的镜水路（钱滨线-329 国道段）快速化改造工程（北段）通行道路管养服务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及标准

1.1 项目概况

镜水路（钱滨线-329 国道段）快速化改造工程（北段）东西向位于杭州湾大道，南北向位于壶瓶山路，以边通车边施工方式施工，现根据施工保通方案，需将施工部分车道围挡封闭，留双向四车道给社会车辆通行。为做好施工区域外保通道路的养护，更有效的做好施工区域外文明施工工作，需对保通道路进行养护及保洁，并对破损的路面进行修复。

1.2 实施保养及保洁服务清单

序号	位置	长 (m)	宽 (m)	保洁面积 (m ²)	养护面积 (m ²)	服务期限 (年)	备注
1	钱滨线（柯桥北出口至绿云北路口）	3641	16.5	60076	60076	2	
2	壶瓶山路（钱滨线至步锦路）	545	14	7630	7630	2	
3	柯桥北互通（柯桥北出口至钱滨线）	300	18.75	5625	/	2	

4	柯桥北互通（柯桥北出口至钱滨线） 两侧绿化带	/	/	4080	/	1.5	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---	---	-----	--

作业内容具体包括：市政道路清扫保洁、洒水降尘、绿化管养、垃圾收运、窨井维修、破损路面的修复、果壳箱、路牌、公交站点等城市家具保洁、突发应急情况保障（如台风、雨雪、冰雹、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，或车辆、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，或是其它因素，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）导致的道路污染、积雪、结冰、积水等需及时清除）。

1.3 服务要求：

1.3.1 保洁要求：

（1）作业目标：保持保通道路面干净、整洁、无积水，隔离带、侧石边不积泥，路面基本见本色。路面边沟、下水口无垃圾、不堵塞，树穴、隔离护栏下、花台周围保持整洁，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符合规定。

（2）作业方式：采取普扫加巡回保洁模式。普扫作业采用大型洗扫一体机，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采用中、小型机扫车进行，不适合机扫的采用人工普扫作业。巡回保洁通过合理配置捡、擦、洗保洁人员，进行不间断巡回检查，及时清理垃圾和污迹。

（3）作业频次：要求作业时间不少于12小时/天，机械清扫不少于1次/天，洒水不少于2次/天，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路面及果壳箱、路牌、公交站点等城市家具保洁频次不少于1次/周。各项机械化作业应充分考虑道路交通状况，避开高峰时段，冲洗应在夜间进行，最大程度降低对市民出行的影响。

（4）因突发情况（如台风、雨雪、冰雹、霜或冻等天气或气候因素，或车辆、居民或行人等人为因素，或是其它因素，以及复合因素或不明原因的情况）导致的道路污染、积雪、结冰、积水必须及时清除，不论这些因素是可预测或不可预测的，均已包含在承包价中。

（5）车辆设备投入最低要求：乙方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15天内在中标段区域附近设置办公及管理场所、配齐车辆和保洁人员，不低于如下基本配置：总

质量 18 吨及以上洒水车 1 辆、总质量 18 吨及以上洗扫一体车 1 辆、小型高压冲洗车 1 辆、电动快保三轮车或人力保洁车 ≥ 3 辆；清扫工具和工作服装等按需配备。

(6) 乙方应做好垃圾运输工作，垃圾运输车辆按要求运至区域垃圾中转站并承担相关垃圾处理费，运输和空车回程时做到密闭化，杜绝满溢、洒漏等事故发生，装卸垃圾应符合作业要求，严禁乱倒、乱卸、乱抛垃圾。

1.3.2 养护要求：

(1) 养护形式：以矫正性养护为主要措施，辅以经常性养护。

(2) 巡查人员及频率：至少落实一名专职巡查人员，每日对全线道路进行一次巡查。

(3) 作业方式：适度控制人工坑槽修补作业量，大面积作业总体采用机械施工，具体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实施。

(4) 病害处理时间：坑洞 7 小时内完成抢修，裂缝 24 小时内完成灌封作业，其他病害 3 天内完成。阴雨天气道路坑洞做好应急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填料补平、铺设钢板等，雨停及时排查修补坑洞，大面积坑洞应采用热料整体摊铺。

(5) 窞井维修：发现或收到井盖设施缺损信息后，应当立即设置警示防护设施，并在 2 小时内完成补缺；若需采取工程性措施，在现场规定范围消除安全隐患后，在 3 个工作日内处置修复。施工、维修、巡查人员进行施工、养护、检查等作业前，应当在窞井周围设置警示防护设施，作业完成后应当及时清理现场，恢复原状；涉及实施时间较长的工程，在未完工前不得擅自拆除警示防护设施。

(6) 现场应做好备料储存，设置应急物资仓库，在项目现场或周边三公里内设置储料仓库，确保快速响应。

1.4 人员要求：乙方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清单，并为所有人员交纳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必要的社会保险，并配备相应的劳动用具、作业机械以及救生衣等劳动保护设施。乙方须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各种意外责任，甲方一概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1.5 其他要求：

(1) 对于建设单位、全咨单位下达的应急修补养护指令，要求 2 小时内及

时做出响应并完成。

(2) 乙方所招收的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，身体健康，男性年龄在 65 周岁以下，女性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。并按月按时发放清扫保洁人员工资、不发生拖欠，保洁人员工资最低不得低于绍兴市最低工资标准 110%。同时为保洁人员办理养老保险、发放高温费等各种补贴。

二、服务价格

序号	服务内容	实施面积(m ²)	保洁投标综合单价(元/m ² ·年)	保养投标综合单价(元/m ² ·年)	服务时间(年)	保养保洁合计金额(元)	备注
1	钱滨线(柯桥北出口至绿云北路口)	60076	4.2	2.1	2 年	756957.60	
2	壶瓶山路(钱滨线至步锦路)	7630	4.2	2.1	2 年	96138.00	
3	柯桥北互通(柯桥北出口至钱滨线)	5625	4.2	/	2 年	47250.00	
4	柯桥北互通(柯桥北出口至钱滨线)两侧绿化带	4080	4.2	/	1.5 年	25704.00	

投标总价(①+②+③+④)合计金额大写：玖拾贰万陆仟零肆拾玖元陆角整
小写：926049.60 元

三、技术资料

- 1、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。
- 2、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四、知识产权

- 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。
- 2、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

权瑕疵。

五、转包或分包

不允许转包。

不允许分包部分。

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六、履约保证金

无

七、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

1、服务期限：2年（其中柯桥北互通两侧绿化带服务期限为1.5年，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采购人指令为准）。

2、实施地点：绍兴市柯桥区

八、付款

1、每月由考核领导小组将日常检查考核、抽查考核、上级考核的情况进行汇总统计，作为每季度服务作业的付款依据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：保养及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扣款标准）。

2、费用支付由中标单位在当季度提交申请，经采购人确定的实施面积后，在下季度内（扣除考核扣款）支付上一季度承包款。

3、付款前，乙方应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，否则甲方顺延付款日期。

九、税费

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1. 乙方在一季度累计扣款5次以上，甲方有权中止或解除合同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2. 乙方履行合同应符合合同、招标文件要求，如发现与合同、招标文件不符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，如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改正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

1. 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2.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3.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，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。

十二、诉讼

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- 1、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。
- 2、采购文件、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
- 4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二份，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附件：《保养及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扣款标准》

甲方（盖章）：绍兴市柯桥区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名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洁臣环境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

开户行：

开户账号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签名日期：2024年8月27日



附件：保养及环境卫生保洁考核扣款标准

序号	检查项目	扣款标准和内容
1	排水系统保养	排水系统保养包括地面雨水口、排水管等的疏通等，确保排水系统畅通、无堵塞、无缺失、无破损、无积水，保养频率1次/月。未做到的每次扣款200元。
2	病害处理	坑洞7小时内完成抢修，裂缝24小时内完成灌封作业，其他病害3天内完成。阴雨天气道路坑洞做好应急措施，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填料补平、铺设钢板等，雨停及时排查修补坑洞，大面积坑洞应采用热料整体摊铺。发现未及时修补的每次扣款200元。
3	应急响应时效	对于建设单位、全咨单位下达的应急修补养护指令，要求2小时内及时做出响应并完成。未做到的每次扣款500元。
4	清扫保洁作业频次	作业时间不少于12小时/天，机械清扫不少于1次/天，洒水不少于2次/天，人行道、非机动车道路面及果壳箱、路牌、公交站点等城市家具保洁频次不少于1次/周。未达到以上要求的，每次扣款500元。
5	路面卫生状况	①漏扫、跳档式清扫的每次扣款100元； ②漏舂、工作质量差（明显影响道路清洁）；晴天有积水；路面有泥土、砖块等；转角、边角、喇叭口不洁；发现以上情况每次扣款500元。
6	绿化带卫生状况	①绿化带内存在垃圾、废物的每次扣款500元。 ②本区域垃圾扫入其他区域的每次扣款1000元。
7	道路清扫垃圾清运	①垃圾运输车辆未按要求运至区域垃圾中转站处理的每次扣款1000元； ②发现每个站（坑）未及时清运的罚款1000元，垃圾坑内垃圾燃烧的罚款1000元； ③发现未封闭清运的每次扣款500元。
8	劳动纪律	①因保洁人员原因与行人、商店发生不必要的纠纷，有损集体形象行为的每次扣款500元； ②居民群众来电来人反映工作质量、服务态度差，经查属实的每次扣款500元。
9	安全生产	垃圾车不靠边停放的每次扣款100元。
10	沿街卫生设施	①果壳箱、垃圾房、垃圾车不清洁的，每只（辆）扣100元； ②果壳箱满溢未及时倾倒的，每只扣50元；
11	清扫工具	车辆配备及人员如不能到位的，每次扣款2000元。
12	公司管理	①不听指挥调度的，重大节日未能及时完成任务的每次扣款1000元； ②被新闻媒体曝光、投诉，在检查中出现不合格现象，被上级领导点名批评，每次扣款5000元。

说明：1、以上检查项目，扣款内容可以多次叠加扣款。

2、因乙方原因，被区级及以上部门通报批评的，加倍扣款；根据扣款情况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、乙方当月累计扣款在次月公布。